

##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18年12月27日